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5號

原告 歲森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立芳

訴訟代理人 黃韡誠律師

本件原告與被告吳陳蓮貌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830元。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23,000元及自109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審訴卷第59頁），嗣於111年6月21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長林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1,088,310元及自109年10月1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。查擴張後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1,088,31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,79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6,830元，尚應補繳4,9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綵蓁